

國立羅東高中113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113年1月2日 國立羅東高中113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
113年3月4日 國立羅東高中113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修訂

壹、目的：

為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甄審相關工作，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0100683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
- 二、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參、報名資格：

- 一、高中期間全程於國立羅東高中就讀之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共五學期）「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各大學規定(如前百分之二十、三十、四十、五十)。
- 二、參加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111至113學年度內任一次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113學年度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¹。
- 三、校系要求檢定及比序之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成績以零級分計)者；或校系要求之術科項目為零分者，不得推薦。
- 四、本校之音樂班藝能類科學生，僅限推薦至第四類學群；體育班藝能類科學生，僅限推薦至第七類學群。前述音樂班及體育班藝能類科之學生成績不列入全校排名，另外分別單獨計算音樂班及體育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 五、未放棄「大學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肆、推薦原則：

一、成績計算：

(一)「在校學業成績」之計算，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二)體育班若無該學期之「體育」成績，依體育專業學科、體育專項術科及體育相關課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科目與學分數如下表：

必／選修	科目	上學期 學分數	下學期 學分數
部定必修	專項體能訓練	4	4
部定必修	專項運動技術	4	4
部定必修	運動學概論	1	1

(三)音樂班高一、高二各學期之「音樂」成績，依主副修樂器、音樂專業學科及音樂相關課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科目與學分數如下表：

必／選修	科目	一上 學分數	一下 學分數	二上 學分數	二下 學分數
部定必修	主修樂器	1	1	1	1
部定必修	合唱	1	1	1	1

¹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系分則查詢：<https://www.cac.edu.tw/star113/query.php>

部定必修	音樂史	1	1		
部定必修	音樂基礎訓練	2	2	2	2
部定必修	副修樂器	1	1	1	1
部定必修	演出製作	1	1		
部定必修	管弦樂合奏	2	2	2	2
部定必修	樂理	1	1		
部定必修	和聲			1	1
部定必修	音樂欣賞			2	2

(四)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成績，係依各相關課程綱要規定，按本校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台填報之授課科目，「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A」對應輸入於物理和地球科學、「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B」對應輸入於化學之科目成績內。

二、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派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校內推薦比序如下：

(一) 一般學生：本校推薦委員會依以下兩點之優先順序為依據，若仍無法排定順序，則以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方式，決定校內甄選推薦優先順序。

1. 在校高一、高二、高三上五學期學業總平均全校百分比。

2. 依個人第一志願學群校系簡章規定之第二、第三…分發比序項目之換算百分比。

(採大考中心公告之各科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自低分往高分累計百分比)

(二) 音樂班：本校之音樂班藝能類科學生，僅限推薦至第四類學群，由本校推薦委員會依以下兩點之優先順序為依據，若仍無法排定順序，則以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方式，決定校內甄選推薦優先順序。

1. 在校高一、高二、高三上五學期學業總平均全校百分比。

2. 依個人第一志願學群校系簡章規定之第二、第三…分發比序項目之換算百分比。

(採大考中心公告之各科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自低分往高分累計百分比)

(三) 體育班：本校之體育班藝能類科學生，僅限推薦至第七類學群，由本校推薦委員會依以下兩點之優先順序為依據，若仍無法排定順序，則以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方式，決定校內甄選推薦優先順序。

1. 在校高一、高二、高三上五學期學業總平均全校百分比。

2. 依個人第一志願學群校系簡章規定之第二、第三…分發比序項目之換算百分比。

(採大考中心公告之各科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自低分往高分累計百分比)

伍、甄選流程：

一、公告本校繁星推薦實施計畫及校內參酌比序。

二、本校於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公布學生高三上、高二、高一各學期共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預計113年2月27日，依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成績資料)

三、【模擬選填】【資訊館1樓語言教室】

【模擬上網選填志願】：辦理說明會(113/2/21第六節 高三各班教室)及依學生學測成績進行模擬上網選填志願。依照學生高三上、高二、高一各學期共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順序進行模擬上網選填志願。每位學生可填寫志願至多6個。順序流程如下：1%~5%學生集中依序上網模擬選填志願(3/01下午1:20~2:10)，公告結果(3/01下午6:00前)。→6%~20%學生集中依序上網模擬選填志願(3/01下午2:20~3:10)，公告結果(3/01下午6:00前)。→21%~50%學生集中依序上網模擬選填志願(3/01下午3:20~4:10)，公告結果(3/01下午6:00前)。【公告】3/01下午6:00前公告模擬選填志願結果。完成校內模擬繁星推薦流程。

四、【校內正式甄選】【第一階段】【資訊館 3 樓電腦教室】：

1. 【第一次校內正式甄選】【第一階段】：學測成績公告後，進行正式上網選填志願，每位學生可填寫志願至多 6 個。依高三上、高二、高一各學期共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順序進行上網選填志願，順序流程如下：1%~5%學生集中依序上網正式選填志願(3/05 上午 08:00~10:00)，公告結果(3/05 中午 12:00)。→6%~20%學生集中依序上網正式選填志願(3/06 上午 08:00~10:00)，公告結果(3/06 中午 12:00)。→21%~50%學生集中依序上網正式選填志願(3/07 上午 08:00~10:00)，公告結果(3/07 中午 12:00)。
2. 【第二次校內正式甄選】【第一階段】【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學生申請第二次上網選填繁星志願，第二次上網所填寫志願(3/08 上午 8:50~9:00 報到，09:00~10:00 集中依序上網選填)，僅限於第一階段尚有缺額學校，且不得影響已獲推薦之學生(推薦順序)，正式推薦各大學學群名單(3/08 中午 12:00)。

五、【校內甄選正式公告】【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獲推薦學生自行上網於 3/08 中午 12:00 前完成各大學科系志願選填。完成校內繁星推薦流程。

陸、申請方式及作業時程：

- 一、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者，於113年3月05日至3月08日期間分階段上網選填志願，每階段上網填寫繁星志願，每位學生可填寫學校學群志願至多6個。依高三上、高二、高一各學期共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順序分階段進行上網選填志願。(限在校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者，才可申請報名)。
- 二、校內申請日期：113年3月05日(星期二)至113年3月08日(星期五)上午11:10止。
- 三、校外集體報名日期：113年3月12日(星期二)至113年3月13日(星期三)止。

柒、校內推薦錄取與放棄事宜：

- 一、依各大學校系訂定推薦人數，遴選學生參加 11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另外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設定之條件，至多推薦 2 名原住民學生至 1 所大學之 1 學群。
- 二、第一次甄選後，若尚有缺額時，則舉行第二次校內甄選，第二次甄選上網選填志願訂於 113 年 3 月 08 日(星期五)09:00~10:00 止。(8:50~09:00 教務處報到)。
- 三、113 年 3 月 08 日中午 12:00 前公告本校繁星推薦正式名單，3/08 12:00 前完成上網填寫科系志願，3/08 放學前學校發放個人志願確認單，帶回家長簽名，須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一)上午 11:10 前連同報名費 200 元(低收入戶免繳、中低收入戶繳 80 元)送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以進行上網報名(113 年 3 月 12 日~13 日)，一經確定上網報名後就無法增減修改。未於規定時間送達者視同放棄(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11:10 前)，未完成校內正式報名程序者依校規懲處。

捌、注意事項

- 一、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至多 2 名；且同一名學生限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以下簡稱第一輪分發)；第一輪分發後各大學校系仍有缺額者，可再依前項分發作業原則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以下簡稱第二輪分發)，且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 1 名為限。
- 二、原住民學生依外加名額設定之條件，推薦至 1 所大學，惟原住民學生僅能擇一身份參加推薦。
- 三、各大學可於各學群內自訂學生可填寫之學系(組)志願數，且各大學 1~3 學群、4、5、6、7、8 學群錄取各高中學生之名額各以 1 名為限(第一輪分發)，本校推薦至每所大學名額超過一人時，須排出每所大學錄取推薦高低順位，原住民身份錄取方式與一般生相同。
- 四、113 年 3 月 19 日(二)公告 113 學年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第 1~7 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 8 類學群第 1 階篩選結果；113 年 06 月 03 日(二)前各大學公告第 8 類學群(醫學院)錄取名單。
- 五、繁星推薦錄取生(醫學系、牙醫學系除外)，不得報名當學年度「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獲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且通過醫學系(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者，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牙醫學系)。且獲推薦學生錄取後，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六、「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依簡章規定期限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時間如下表。

項目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錄取生 網路聲明 放棄期間	第一類學群至 第七類學群	113.03.19(二)至 03.21(四)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113.6.13(四)至 6.16(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 止
	第八類學群	113.06.14(四)至 06.16(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網路聲明 放棄作業 程序	(1)於放棄期間至甄選委員會網址，選擇「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放棄入學資格作業。 ※詳細放棄入學資格作業流程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網路聲明放棄」查看。 (2)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並自行留存備查。此外，考生亦可透過「放棄狀態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	--

國立羅東高中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報名甄選流程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公告(112/11/03)(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召開本校繁星推薦甄審委員會議(113/1/02)(修訂本校辦法後公告)

推薦學校上傳學生資料(113/2/20~2/21)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校內說明會(113/2/21)(高三各班教室)

推薦學校下載計算完成之在校成績資料(前 50%學生名單)(113/2/27)

學測成績公告及寄發成績單(113/2/27)

繁星推薦校內模擬選填志願(113/3/01 下午 1:20 起)(資訊館 1 樓語言教室)

術科成績公告及寄發成績單(113/2/29)

繁星推薦正式校內報名甄選流程表(113/3/05~3/11)

時間	8:10~8:20 報到 8:20~10:00 選填	12:00 前	3/08 12:00 前
113.3.05(二)	1%~5%學生依序上網填學群志願(資訊館 3 樓電腦教室)	公告校內分發結果	上網填寫科系志願 (校內正式報名)
113.3.06(三)	6%~20%學生依序上網填學群志願 (資訊館 3 樓電腦教室)	公告校內分發結果	上網填寫科系志願 (校內正式報名)
113.3.07(四)	21%~50%學生依序上網填學群志願 (資訊館 3 樓電腦教室)	公告校內分發結果	上網填寫科系志願 (校內正式報名)
113.3.08(五)	第二次填學群志願： 08:50~09:00 親自至教務處報到，逾時不接受	12:00 公告繁星推薦校內正式名單	上網填寫科系志願 (校內正式報名)
113.3.08(五)	3/08 12:00 前完成上網填寫科系志願(3/08 放學前學校發放個人志願確認單，帶回家長簽名後於 3/11 11:10 前，連同報名費繳回)。		
113.3.11(一) 11:10 前	11:10 分前繳交 200 元報名費；如欲放棄推薦資格請本人於當日 11 點 10 分前親洽教務處實研組。		
113.3.11(一) 11:10 前	繳回個人志願確認單+報名費，才算完成校內報名程序。 (113.03.11 11:10 校內繁星推薦流程全部結束)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繁星推薦正式推薦報名(113/3/12~3/13)

製表:教務處實驗研究組